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紀錄：鄭丹妮

- 時間：民國100年11月1日 星期二 12:30~13:30
- 地點：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
- 主席：林綺雲 院長
- 出席人員：楊義良 委員、段慧瑩 委員、黃奕清 委員、吳庶深 委員、盛華 委員、楊曉苓 委員、潘愷 委員、賴世炯 委員、郭埴圻 委員

■ 主席報告：

1、10/14日訪視結果調查。

2、人康學院院徽公告，未來可以發展與院徽相關之活動，例如院徽服裝設計等。

■ 討論議題：

提案一、校教評會委員原由幼保系段慧瑩副教授兼主任擔任，擬變更為由楊金寶教授擔任，請討論。

說 明：

- 一、 學院於100年8月23日送出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評會委員，幼保系推舉委員為幼保系之院教評當然委員段慧瑩副教授兼主任。(見附件一)

二、因幼保系尚有若干副教授積極升等事宜，為維護幼保系於校教評會之代表權益，擬請更正為原推舉之教授層級代表：楊金寶教授。

決議：通過。

提案二、樂育樓空間規畫後續發展，請討論。

說明：

依據100年5月24日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結果如下：

- (一)同意一樓為對外服務空間，建議設立生死所之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對外櫃檯接待與諮商室移至樂育樓一樓，並設生死所(系)辦公室，唯目前之親仁樓生死所所辦宜保留人康學院未來之空間使用。
- (二)二樓規劃改以運保系為主，以系所辦公室及研究室與共同教室為規劃方向。
- (三)同意三樓規劃以幼保系為主，將原本院長辦公室交由幼保系規劃使用。
- (四)四樓依目前使用狀況不做改變，四樓原運保系之空間建議重新規劃為院長辦公室。

決 議：

(一)原則上一層樓一系所，大致分配如下：

1. (1) 一樓以生死系所辦公室以及生死系所相關的空間規劃為主；另外設立院長辦公室、人康學院會議室以及聽語所校本部行政辦公室。

(2)一樓的部分為對外服務空間，建議設立生死所之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以及未來幼保系、運保系等系所之對外服務單位的綜合性櫃檯。

2. 二樓規劃以運保系所為主，包括系所辦公室；另外設立學院共同使用之研究室與大小不一之教室為規劃方向。

3. 三樓規劃以幼保系所為主，將現有院長辦公室交由幼保系規劃使用。

4. 四樓依目前使用狀況不做改變，四樓原運保系之空間建議重新規劃為未來新聘教師之研究室。

(二)規劃地下一樓天井美化工程，並請建築師協助安全性考量設計。

(三)公共空間的部分，包括：一樓的草坪空間以及四樓露臺，能規劃成師生聚會、討論或舉辦活動之空間。

(四)請各系所依照系所發展所需，先行開會討論空間規劃之細節，以便與建築師進一步確認規劃內容。

(五)整體而言以配合學校規定之各系所學生人數以及教師人數之比例及空間合理分配為規劃原則。

提案三、本校101年度特色典範計畫將由各學院推出各系所整合計畫案，本院之計畫為何，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 延續第一年以及第二年計畫，以長期照護為主軸，並應用前兩年建置成果為第三年計畫之發展目標。
- 二、 未來將以學院為主軸，彙整各系所提出相關之計畫成為整合型計畫，並配合各項大型計畫提出之時程提早規劃辦理。

臨時動議：(略)

散會

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會議地點：樂育樓 101 教室

會議主持：段慧瑩主任

紀錄：江永月

出席者：邱瓊慧老師、吳蘭若老師、林敏慧老師、陳俊全老師、黃馨慧老師、楊金寶老師

(以上人員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請假人員：無

議程：

一、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確認本系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應受評教師名冊及教師評鑑細項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教師發展中心(100.9.23)e-mail 通知，本系 100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名單為：陳俊全老師、張孝筠老師兩位。

2. 依本系 99 學年度第六次(100.1.20)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教師評鑑細項內容(如附件一)辦理。

決議：1. 通過本系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應受評教師為：陳俊全老師、張孝筠老師等兩位教師。

2. 通過本次應受評教師之教師評鑑細項內容，依說明 2(如附件一)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評委員之推選委員，提請更正。

說明：1. 本系於 9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100 年 6 月 30 日)通過，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評委員之推選委員為楊金寶教授；學院各項會議之當然委員為系主任，段慧瑩副教授為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詳如附件二、三)。

2. 經查本系所屬之人康院於 100 年 8 月 23 日送出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評委員，本系推舉委員為本系之院教評當然委員段慧瑩副教授兼主任，與本系之推舉之校教評委員有所差異。

3. 因本系尚有若干副教授積極升等事宜，為維護本系於校教評會之代表權益，擬請更正為原推舉之教授層級代表：楊金寶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推舉之教授層級代表更正為原推舉之教授層級代表：楊金寶教授。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中午 12:40 分。